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4]6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4]8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4]10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4]14 号）等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公司对主要会计政策中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，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修订后的准则，同时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。

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对公司按前述通知要求而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依据，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